

教育部令

受文者：教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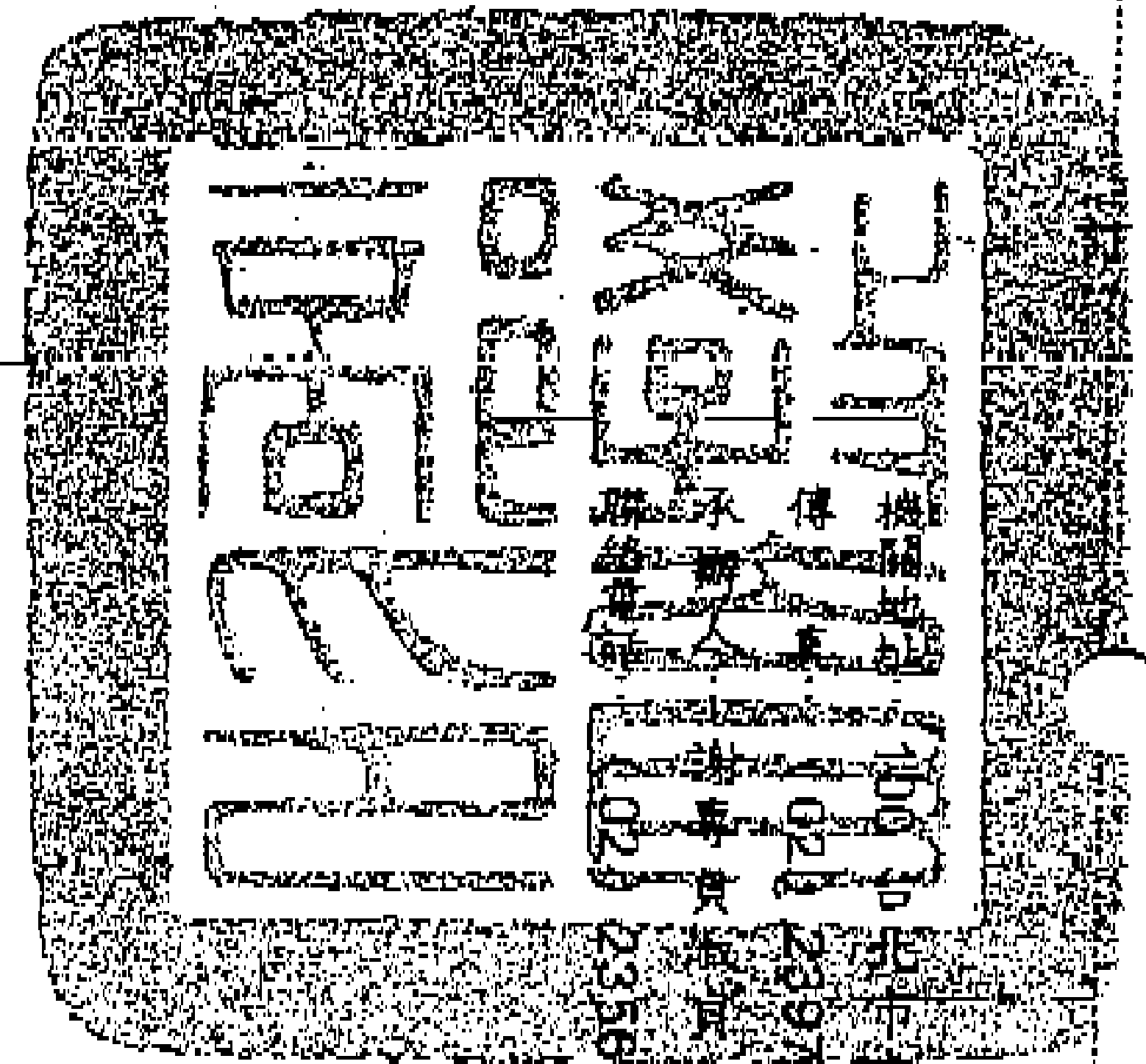
地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參字第0920133228A號

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教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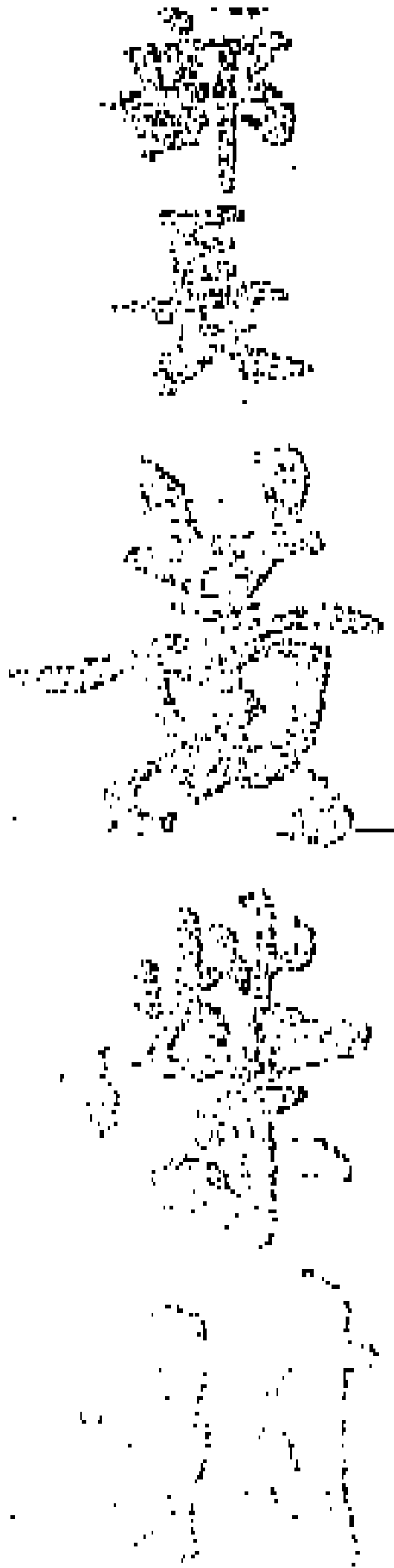
副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第六組、法務部、臺灣省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電話：23556923

傳真：2355761



學校聘任教師，應發給聘書，並將聘約內容及履約事項載明於聘書。

第二十四條之一

教師聘約內容及履約事項，應符合聘約準則之規定。

教師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協商：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與同級教師會協商，並將協商結果以書面載明及簽署。

二、諮詢：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諮詢同級教師會之意見。

三、先：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主動告知並提供教師及同級教師會所需資訊。

依前項規定所為協商、諮詢或告知事項之範圍，應納入聘約準則。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所稱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指與教育及教師權利義務相關，並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設立之組織。

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其教師代表，除法律、法規命令或學校組織規程另有規定者外，由同級教師會推派。

教師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
台八十五教字第 二九六三〇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教育部
台（85）參字第 八五〇七五九四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行政院
台八十六教字第 四一五六二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
台（86）參字第 八六一三〇九九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6739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刪除)~~ 本法第三條所稱專任教師，係指各級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第三條 軍警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實習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時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初檢結果。
- 五、證書字號。
-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前項實習教師證書之格式，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訂定，並製發。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複檢工作，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

者。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續聘，係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繼續接受聘約者；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係指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派任及已取得教師資格之現任教師，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聘任時，其原派、聘任年資應予併計。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服務成績優良者，係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履行本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義務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品德良好有具體事蹟，足為師生表率。
- 二、積極參加與教學、輔導有關之研究及進修，對教學及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
- 三、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對學校有特殊貢獻。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定義如下：

- 一、解聘：係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解除聘約者。
- 二、停聘：係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
- 三、不續聘：係指教師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

第十七條

教師聘任後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應依法解聘。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因依本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其本人及家屬如係依賴其薪資維持生活者，在聘約期內得

第二十七 條

各級教師會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大會紀錄、章程、會員及負責人名冊，報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於備案後，除發給證書及圖記外，並通知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二十八 條

地方教師會以直轄市、縣（市）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全國教師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國號。

第二十九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前段所稱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之計算，係指行政區內二十班以上之各級學校（含幼稚園）之半數。

第三十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在專科以上學校，係指已取得教育部所頒發之教師證書者。
- 二、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指已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發之教師合格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或在本法施行前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期間及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其認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承辦人：0

◎更新日期：2002/01/25